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9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文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,432,38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,390,38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8,432,38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18,432,386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8,390,38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18,390,386股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